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圖書儀器審議小組組織要點

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章程」之規定，訂定「電機工程系圖書儀器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1. 負責本系教學研究所需之新購儀器設備及圖書等經費分配審核規劃事宜之研議。
 2. 負責本系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
 3. 擬定校內、外各項計畫，積極爭取經費、適當分配計畫經費並規劃計畫之執行。
- 三、本小組由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八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
- 四、本小組設總幹事一人，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本小組職掌之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八、本小組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組織要點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